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小慈
電話：(02)23977317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wanght@trade.gov.tw

24159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6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10. 31 文 檔號: 107724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8條、第16條、第28條及第6條附表之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以經貿字第1070460604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木工機械發展協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中華液壓氣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鍛造協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中華民國禮品文具貿易促進會、台灣包裝協會、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中華民國南台灣汽機車研發暨策略聯盟、高雄市汽車裝潢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會、台灣伊朗經貿協會、中華民國中東經貿協會、高雄市聯合貿易促進會、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流體動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世界台商皮革業協會、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產業技術合作交流會、中華兩岸農漁牧經貿暨科技文化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軸承商業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優良工商經貿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機能水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意事業暨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寶石協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保養商業聯合總會、中華海峽兩岸

副本：教育聯合會、台北市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704606040號
附件：「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草案PDF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為使受補助單位有充裕時間可提早規劃並研提108年度補助計畫，爰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17。

(四)傳真：(02)23224383。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沈榮津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鼓勵公協會建置國家形象館，集結更多廠商參展，增訂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六條附表）

二、考量實務上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有不得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之情形，增訂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為明確規範考核範疇之效果，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註 11，為鼓勵公協會建置國家形象館，集結更多廠商參展，以擴大展出效果及提升產業整體形象，明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爰第三項但書配合修正，所謂「本辦法另有規定」，並不以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註 11 所指情形為限，未來尚得視實務需求予以增訂。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二、成果報告書。 三、收據或發票。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二、成果報告書。 三、收據或發票。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考量受補助單位在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時，有不得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之特殊情況，為利廠商拓展市場實務需求，爰增列第六項第一款但書，明定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須留存第一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支出憑證指為證明補助金額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但情況特殊無法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	須留存第一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支出憑證指為證明補助金額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經第二十七條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一、為明確規範考核範疇之效果，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附表（修正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補助計畫種類</th><th rowspan="2">申請時間</th><th rowspan="2"></th><th colspan="5">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th></tr>
<tr><th>第一款</th><th>第二款</th><th>第三款</th><th>第四款</th><th>第五款</th></tr>
<tr><td>1.舉辦國際展覽(註1)</td><td rowspan="4">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td><td rowspan="10">補助項目</td><td colspan="2">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td><td></td><td>無</td><td>無</td></tr>
<tr><td>2.參加國際展覽</td><td colspan="2">(1)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td><td>無</td><td>無</td><td>場地租金(註14)</td></tr>
<tr><td></td><td colspan="2">(2)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3.舉辦國際會議(註1及註2)</td><td colspan="2">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td><td></td><td>無</td><td>無</td></tr>
<tr><td>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td><td colspan="2">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td><td></td><td>無</td><td>無</td></tr>
<tr><td>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td></tr>
<tr><td>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td><td rowspan="7">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td><td colspan="2">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td><td colspan="2">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td><td colspan="2">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td><td colspan="2">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td><td></td><td>無</td><td>無</td></tr>
<tr><td>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td><td colspan="2">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td><td colspan="2">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td><td colspan="2">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td><td colspan="2">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td><td></td><td>無</td><td>無</td></tr>
<tr><td>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td><td>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td><td colspan="2">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r><td>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td><td>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td><td>無</td><td>無</td><td>無</td><td>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td><td>無</td></tr>
<tr><td>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td><td>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td><td colspan="2">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able>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附表（現行規定）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2.參加國際展覽			(3)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4)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3.舉辦國際會議(註1及註2)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無	無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定。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說明：為鼓勵公協會建置國家形象館，集結更多廠商參展，爰修正註11。